

财政部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专项财务检查的通知

财社字[1995]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3),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煤炭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的管理,确保“两项基金”的安全与完整,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我部决定从现在开始至明年上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两项基金”的专项财务检查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务检查的指导思想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加强对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成为摆在各级财政部门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长期以来,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支持、参与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于促进企业深化改革、推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起到了积极作用。当前,开展“两项基金”财务检查工作,是推动企业深化改革,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检查,进一步摸清目前“两项基金”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供依据;通过检查,广泛开展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通过检查,积极推进规章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

二、财务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财务检查的范围包括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以及经办机构的管理费,重点检查1993年以来上述资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对于1993年以前出现的问题目前仍未解决的,也属于检查的范围。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规定向企业少收或

多收“两项基金”; (二)“两项基金”利息收入不并入基金; (三)擅自扩大基金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四)超提管理费、生产自救费和转业训练费; (五)从基金中直接列支行政性支出、基建性支出、设备购置支出及滥发资金、实物等; (六)基金结余被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挪用,购建宿舍楼、固定资产等; (七)违反规定动用基金结余进行各类投资,如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自行放贷、买卖股票、经营房地产等; (八)社会保险机构私设小金库情况; (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情况。

三、财务检查的步骤和要求

“两项基金”财务检查共分以下四个步骤进行,到明年上半年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所有社会保险机构应对“两项基金”进行内部清理检查,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自查结束后,社会保险机构要向同级财政部门写出自查报告,并填好有关表格。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要由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意见。财政部门应逐级将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及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的中央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或本行业自查情况。自查应于今年年底前结束。

(二)验收检查阶段。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及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的中央部门组织专人,对地、市及社会保险机构自查情况进行验收检查。验收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应将自查和验收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好有关附表,上报我部。验收检查工作应于1996年4月底前完成。

(三)重点抽查阶段。在自查和验收检查的基础上,由我部抽调专人组织重点抽查。重点抽查工作于1996年6月底前结束。

(四)总结阶段。做好财务检查的收尾工作,建立财

务检查档案;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提出加强“两项基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两项基金”管理好的地区和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四、财务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

(一)所有社会保险机构都要认真进行自查,如实自报违纪金额。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检查出来的问题可依法从宽处理。

(二)对违纪问题的处理。对检查出来的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应当根据现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比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对社会保险机构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的罚款应上缴财政。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罚款从社会保险机构提取的管理费中列支,并不得作为下年核定管理费的基数。

(三)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发扬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如发生检查人员

违纪,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五、其他问题

(一)本通知下发前,已经组织实施对“两项基金”财务检查的地区和部门,应按本通知精神拾遗补漏,并按要求上报书面材料和填好有关附表。

(二)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本通知精神的具体实施意见以及每个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应及时向我部报告。

附: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略)

(2)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填报说明(略)

(3)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略)

(4)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填报说明(略)

(5)社会保险机构购建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略)

1995年8月18日

财政部

关于中央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财社字[1995]84号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制的要求,为深化改革和加强离退休经费管理,理顺资金分配渠道,我部决定自1995年起对中央级行政(含公检法部门,下同)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归口管理的原则

实行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归口管理,是财政支出的内部结构调整和理顺资金分配渠道的重要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二)保证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现有的支出水平,并考虑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

(三)有利于深化改革,加强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和行政费(含公检法支出,下同)管理。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部门范围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全国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央各部门。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

3. 国务院各部(不含公安、安全和司法部)、委、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各部门)。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政协)。

5.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致公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以下简称各民主党派)。

6. 各人民团体。